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计量、质检、锅容三 中心仪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297)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计量、质检、锅容三中心仪器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计量、质检、锅容三中心仪器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297

项目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计量、质检、锅容三中心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5.64 万元；

最高限价：85.64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包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微波频率计数器、湿度变送器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9.1
B 包	便携式酸度计、便携式电导仪、手持式溶解氧分析仪、半微量天平、静电电阻测量仪、防腐层绝缘电阻测试仪、铁素体测量仪、红外测硫仪、超声波清洗机、多功能分析仪、手持式热成像仪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6.5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供应商兼投不兼中；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执行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来替代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内容要求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以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②供应商须在以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进行注册，注册账号后绑定CA锁，并在系统内获取加密电子采购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的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网上递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投标程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采购活动；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报价解密。《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菏泽市郑州路 888 号

联系方式：贾主任 0530-5265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牡丹区 220 国道杨店新村 10 号楼 10010 号

联系方式：18265093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沛淘

联系方式：18265093060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贾主任 电话：0530-526512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沛淘 电话：18265093060
1.1.3	项目名称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计量、质检、锅容三中心仪器设备项目
1.1.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297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A 包、B 包共二个标段
1.1.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详见本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相关要求。（另有文字说明的除外）
1.3.2	供货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3.4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 供应商兼投不兼中;</p> <p>3.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p> <p>注: 本项目资格审查执行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来替代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内容要求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	不组织
1.6	预备会	不召开
1.7.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邮箱 hezeankang@163.com; 电话 18265093060。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1.8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和重大负偏离。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谈判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 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邀请供应商, 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2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 A 包最高限价为 39.1 万元；B 包最高限价 46.54 万元。 注：供应商第一轮及第二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供应商签署，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接受加盖**专用章投标）
3.7.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上传；若供应商成交，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网上递交。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开标大厅。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济南路场地】
5.2	谈判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_3_ 人；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6.2	谈判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7	成交候选人公示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上发布。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评审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2 供应商代表出席谈判会		
<p>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选地点、自配电脑准时在线参加，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并在项目开启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证明出席本次谈判会议。</p>		
9.3 成交公示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予以公示。</p>		
9.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5 同义词语		
<p>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9.6 解释权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依法负责解释。</p>		
9.7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方式	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5%；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由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质保期	一年	

10.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的其他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电子招标须知*****

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招标项目网上报名流程，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网上报名。

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采购人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启谈判活动，供应商应自配电脑、CA、自选地点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谈判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能及时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6、《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谈判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信用评价	<p>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谈判开启时间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在服务平台点击登录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把截图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之中，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p> <p>注：请各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	---

注：本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和信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1)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2) 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

(3)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单项费用最低 1000 元）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	

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拒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按相关法律处理。参与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谈判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报价文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重大偏离；谈判过程中，若

发现报价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12.2 报价文件中出现以下内容视为重大偏离

- (1) 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采购范围、质量要求；
- (2) 质保期低于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主要技术参数重大负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谈判办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未提出疑问的供应商，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澄清的理由。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所投货物品牌、技术参数等情况一览表
- 9、商务要求偏离表
-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供货安装方案
- 1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填写报价。

(1) 本项目总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项目谈判；第一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采购需求或实质性内容未变动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谈判后进行现场递交。

(2) 本项目所投货物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报价；总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

(4) 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成交总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固定，单价将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3.2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明细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3.3 供应商可先到供货场地踏勘以充分了解供货场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供货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3.4 谈判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中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网上上传。

3.7.4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3.7.5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去签署，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接受加盖**专用章投标）

3.7.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响应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采购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签字或法律规定的合法的签署方式。

3.7.7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3.7.8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9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7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谈判活动

5.1 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选地点、自配电脑准时在线参加，并在项目开启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证明出席本次谈判会议。采购活动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配电脑、CA、自选地点准时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1.2 在谈判会议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显示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配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机构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记录。

5.1.3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报价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5.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自身 CA 原因、谈判开启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

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视为供应商撤销投标。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投标程序；
- (2)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进入项目评审阶段；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 按照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在开标虚拟大厅窗口进行谈判；
- (5) 逐一谈判后，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期限为 30 分钟内，供应商超时未报价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谈判；
- (6) 谈判小组编制递交评审报告；
- (7) 谈判活动结束。

网上交易：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各供应商自备操作电脑、CA 参与网上交易，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谈判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能及时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政府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谈判的；
- (3) 曾因在采购、谈判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7. 评审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谈判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谈判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谈判过程中，由谈判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8. 评审纪律

8.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8.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8.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8.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谈判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8.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8.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8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8.9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10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9. 谈判办法

9.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9.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盖章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成交通知

10.1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与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签订合同

1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1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免除第三方对采购人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13.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

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14.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14.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5. 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 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 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三）成交（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预成交（成交）供应商情况；
- （五）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1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6. 关于无效响应

16.1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 16.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16.1.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16.1.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1.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16.1.5 未全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6.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竞争性谈判办法

谈判评审办法前附表（A包、B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参与谈判人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做记录】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详见本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相关要求。（另有文字说明的除外）
		供货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质量要求	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合同”要求
		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注：谈判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 本项目资格审查实行供应商资格实行信用承诺制；各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供信用承诺中所需资料内容。（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2 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3 营业执照副本；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把上述证件原件或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之中且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件不能提供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其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上资格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因本项目供货紧，任务重时，单个供应商的资源（人力、设备、资金）有限，同时承担过多标段可能导致履约质量下降或延期，延误采购人单位正常工作，故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供应商兼投不兼中；谈判小组评审按照先 A 包后 B 包的顺序进行，同时参加两个标包且作为已评审的 A 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进入 B 包评审阶段，按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处理；每一采购包的合格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按废标处理。

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未经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供货安装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范围等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

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整体完全复制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响应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不同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被山东政府采购网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电子评审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內容。

2.4 谈判报价评审

供应商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內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內容不一致的，以现场报价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額和小写金額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額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政府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且由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签字确认。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首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同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项目技术要求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下一步的谈判和报价；谈判小组单独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间期限为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谈判活动；在采购需求或实质性内容未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上次报价。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者再次进行报价；若相同最低报价者坚持不变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无效响应情形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谈判

围绕本项目供货质量和供货方案等要素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二轮。采购范围和技术标准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

五、谈判过程中要求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递交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七、谈判结果

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活动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八、重新评审情形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九、本项目关于同一品牌规定

9.1 本项目 A 包核心产品为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本项目 B 包核心产品为 静电电阻测量仪。

9.2 本项目 A 包、B 包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供应商再次进行报价；若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报价不同的不同供应商坚持报价不变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投标无效。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把相应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加盖单位公章。

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1）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委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将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计算方式为：评审价格=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节能+环境标志产品）*5%。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清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填报（详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扣除。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6) 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所投产品如属于目录内的，须自行编制清单、后附认证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查询网址），否则不予加分优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 A 包采购标的名称分别为：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微波频率计数器、湿度变送器，所属行业分别均为工业；本项目 B 包采购标的名称分别为：便携式酸度计、便携式电导仪、手持式溶解氧分析仪、半微量天平、静电电阻测量仪、防腐层绝缘电阻测试仪、铁素体测量仪、红

外测硫仪、超声波清洗机、多功能分析仪、手持式热成像仪，所属行业分别均为**工业**；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结合实际进行划型，出具符合规定、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第四章、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安装期限_____。

三、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单价：_____总计：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5%；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由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 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 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 _____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总价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总价与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1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1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安装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

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35%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5%；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由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

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

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

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第五章、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A包所投产品质量应等于或优于下表相关质量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或配置要求	数量
1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p>配置要求：电源适配器（符合技术要求第1项要求）、模拟仪主机（符合技术要求第2、3、4项要求）、血氧模拟探头（符合技术要求第5项要求）、呼吸节律器（符合技术要求第6项要求）、模拟手臂（响应文件中说明包含即可）、金属气容套装（响应文件中说明包含即可）、无创血压测试接头套装（响应文件中说明包含即可）、说明书（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且成交后可以提供培训视频）。</p> <p>技术要求：</p> <p>1、电源：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电池充电器 100 V 到 240 V 输入，15 V/2.0 A 输出。 电池可连续工作 8 小时（最少）</p> <p>2、正常窦性心率波形：幅值 0.05 mV 到 0.5 mV（以 0.05mV 递增）；0.5 mV 到 5mV（以 0.25 mV 递增）幅值精度：±（设置的 2 % + 0.05mV）心电率：10 BPM 到 360 BPM，以 1 BPM 递增</p> <p>技术要求</p> <p>3、侵入式血压： 压力精度±（设置的 1 % + 1 毫米汞柱）静压- 10 到 + 300 毫米汞柱，以 1 毫米汞柱递增</p> <p>4、非侵入式血压： 压力单位：毫米汞柱或千帕 血压计(压力计)范围:10 毫米汞柱到 400 毫米汞柱 分辨率：范围：（0.1~0.8） 毫米汞柱 精度：±0.75 mmHg 压力源目标压力范围：20 毫米汞柱到 400 毫米汞柱 分辨率:优于或等于 1 毫米汞柱 重复性：±1 毫米汞柱之内（独立于被测设备在最大脉冲振幅时） 同步：正常窦性心率：30 BPM 到 240 BPM 1 ml 时的最大心率：可达到 240 BPM 1.25 ml 时的最大心率：180 BPM</p> <p>5、血氧饱和度模拟范围：30 % 到 100 % 分辨率：范围（1~2） %，心电率:30 BPM 到 300 BPM，以 1 BPM 递增。</p> <p>6、呼吸节律器：测量范围（10~60）次/min；最大允许误差:优于或等于±1次/min</p> <p>7、供货时需提供中国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p>	1台
		<p>一、检定规程要求：</p> <p>1. 微波频率计数器参数要求：</p> <p>1.1.1 频率测量范围：（8~40）GHz</p> <p>1.1.2 频率准确度：±2x10⁻⁴</p> <p>1.1.3 频率稳定度：2x10⁻⁵/s 测频范围(主机)： 10Hz~40GHz</p>	

2	微波频率计数器	<p>输入灵敏度： 通道 A 25mVrms (10Hz~3GHz) 通道 B -25dBm (2GHz~12.4GHz) -20dBm (12.4GHz~18GHz) -15dBm (18GHz~26.5GHz) -10dBm (26.5GHz~36/40GHz)</p> <p>最大输入幅度： 通道 A +13dBm (10Hz~3GHz) 通道 B +7dBm (2GHz~40GHz)</p> <p>输入阻抗： 通道 A 1MΩ (10Hz~80MHz) 50Ω (60MHz~3GHz) 通道 B 50Ω (2GHz~18/26.5/36/40GHz)</p> <p>最大不烧毁电平：3Vrms (10Hz~3GHz) +20dBm (2GHz~40GHz)</p> <p>晶振稳定度：1×10⁻⁸/日</p> <p>分辨率：1Hz~10kHz 10Hz~80MHz 可选 9 位/秒</p> <p>输入通道驻波比：≤3 典型值 (2GHz~40GHz) 通道 B</p> <p>低通滤波器：100kHz 可切换</p> <p>外部时基：5M 或 10MHz 自动切换</p> <p>频 稳：1×10⁻⁸</p> <p>接 口：RS-232 接口， GPIB 接口可选。</p> <p>电 源：~220V±10% 50Hz±5%</p>	1 台
3	湿度变送器	<p>供电(Power):24VDC(±10%)</p> <p>湿度(Humi):0%RH~100%RH 输出(Output):(4~20)mA</p> <p>不确定度:U=1.6%RH,k=2(高于或等于)</p> <p>准确度(Accuracy):±3 %RH(25℃, 5%RH~95%RH)</p> <p>用途: 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验装置(湿度变送器)</p> <p>仪器本体与主体仪器接口: 4 孔内嵌式插头</p> <p>仪器本体与主体仪器可挂</p> <p>注: 本产品可接受定制。</p>	1 台
合计			3 台

B包所投产品质量应等于或优于下表相关质量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或配置要求	数量
1	便携式酸度计	仪器级别：0.01 级 测量参数：pH、mV、温度 mV：范围(-2000.0~2000.0)mV 最小分辨率：0.1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 或 ±0.3mV PH：(-2.00~20.00)pH 最小分辨率：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温度范围：(-5.0~110.0)°C/(23.0~230.0)°F 最小分辨率不小于0.1°C/0.1°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C 可充锂电池，电源适配器 设备尺寸不大于100x250x40mm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2 台
2	便携式电导仪	仪器级别：1.0 级 测量参数：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 电导率：范围0.000 uS/cm~500mS/cm 最小分辨率：0.001u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FS 电阻率范围：5.000·cm~20.00 MQcm 最小分辨率：0.01Q·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FS TDS 范围：0.00mg/L~300g/L 最小分辨率：不小于±0.01mg/L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FS 盐度范围：(0.00~8.00)%最小分辨率：0.01%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2%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台
3	手持式溶解氧分析仪	检测范围 0.1 μg/L~100 μg/L, 100 μg/L~20.0mg/L 自动切换分辨率 0.1 μg/L 零值误差 小于1 μg/L 响应时间 T90 响应时间小于15s 温度传感器 NTC 热敏电阻；精度不小于0.1°C 标 定 空气斜率校准、零点校准 补偿功能 自动温补，手动输入大气压和盐度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电 电池寿命 可连续使用不少于1200 小时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7；探头：不低于 IP68 主机尺寸不大于180(长)×90(宽)×20 (厚) mm 整机重量 不大于300g (含流通池)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台

4	半微量天平	<p>可读性 (d): ≤ 0.01 mg 量程 (g) : ≤ 120 可读性 mg: ≤ 0.01 重复性 : ± 0.02 线性 : ± 0.02mg 校准方式: 全自动内校 操作温度范围: $+10$-$+30$ 操作湿度范围: 20%-80% 稳定时间: 2.5-6 秒 预热时间: 30-60 分钟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p>	1 台
5	静电电阻测量仪	<p>技术要求 1. 显示器: 液晶显示器 2. 量程: 不少于 $200\text{m}\Omega / 2\Omega / 20\Omega / 200\Omega / 2\text{K}\Omega / 20\text{K}\Omega$, 具有过载显示 3. 归零调整: 外部调整归零旋钮 4. 低电池指示: 电池电量低指示 5. 显示值更新: 不低于 2.5 次/秒 6. 操作高度: 高于海平面 7. 操作地点: 适于室内使用 8. 操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9. 储存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0. 电源: $\geq 1.5\text{V}$ 11. 交流电压转换直流电压变压器 12. 外形尺寸: 不大于 200mm(长) x100mm(宽) x60mm(高) 13. 重量: 不大于 500g (含电池) 14. 配置要求【响应文件中表明所投产品应包含以下内容要求】 使用说明书、测试夹、电池、交流电压转换直流电压变压器、0.5A/250V 保险丝。 15.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p>	4 台
6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试仪	<p>技术要求 1. 发射机的功能 1.1 具有防输出短路、阻抗自动匹配功能; 所有测量参数、操作规程、测量中的问题在彩色图形液晶显示屏上提示。 1.2 具有交流、直流、外接直流供电的功能、具有监测电源提示、电压过低自动停机功能, 具有电压超限、功率超限、输出接触不良、输出端短路、温度超限等问题均在彩色图形液晶显示屏上提示。 2. 发射机的主要技术指标 2.1 输出频率范围: $300\text{Hz} \sim 1000\text{kHz}$ 2.2 频率分辨率: 不低于 1Hz, 连续可调 $300\text{Hz} \sim 1000\text{kHz}$; $0\text{dB} \sim +28\text{dB}$ 连续可调 2.3 输出电平误差: $\pm 0.8\text{dB}$ 2.4 电平分辨率: 不低于 0.1dB 2.5 输出阻抗: $0\Omega \pm 10\%$ 2.6 电 源: 内置电池直流供电; 具有交流、直流、外接直流供电的功能 2.7 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1 台

		<p>3. 接收机的功能</p> <p>3.1 具有自动校准扣除误差功能，不需人工干预。</p> <p>3.2 所有测量参数均在彩色图形液晶显示屏上显示</p> <p>3.3 具有监测电源提示、电压过低自动停机功能。</p> <p>4. 接收机的主要技术指标</p> <p>4.1 测量频率范围：300Hz ~1000kHz</p> <p>4.2 分辨率：不低于 1Hz，连续可调范围不小于 300Hz~1000kHz</p> <p>4.3 测量电平范围+50dB(250V)~-110dB(2.45uV)，自动测量</p> <p>4.4 测量电平误差：±0.8 dB</p> <p>4.5 电平分辨率：不低于 0.1dB</p> <p>4.6 输入阻抗：>10kΩ</p> <p>4.7 电源：内置电池，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p> <p>4.8 环境温度：-30℃~+40℃</p> <p>4.9 外形尺寸：不大于 200×100×50mm</p> <p>4.10 重量：不大于 900g</p> <p>5. 配置要求【响应文件中表明所投产品应包含以下内容要求】</p> <p>信号源主机 1 台</p> <p>接收机主机 2 台</p> <p>发射机接地测试线单芯不小于 30 米，1 根</p> <p>发射机输出线（双色双芯）3 米 1 根</p> <p>接收机输入线（双色双芯）3 米 2 根</p> <p>使用说明书 1 本</p> <p>保修卡、合格证 1 份</p> <p>发射机充电器（12.6V）1 个</p> <p>接收机充电器（8.4V）2 个</p> <p>接地棒 3 根</p> <p>吸铁石测量柱 2 个</p> <p>外包装箱 1 个</p> <p>6.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p>	
7	铁素体测量仪	<p>应用：奥氏体钢和双相钢中铁素体含量的测量</p> <p>探头：铁素体检测专用探头。外部连接</p> <p>测量单位：Fe%和 FN</p> <p>测量范围：0.2-100Fe%，0.2-140FN</p> <p>测量方法：单次测量或最小扫描测量</p> <p>测量误差：±3%</p> <p>分辨率：不低于 0.1%</p> <p>显示：直读液晶显示</p> <p>数据记录器：≥1000 个测量值，可灵活分割</p> <p>统计数字：计数/最大/最小/平均/标准偏差</p> <p>接口：蓝牙低功耗接口，用于与 Android、iOS 和 Windows 通信</p> <p>外部控制：USB-C 通信接口</p> <p>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检定或校准证书。</p>	2 台
		<p>适用范围</p> <p>适用于测定煤、焦炭、石油、矿石、生物质燃料等固态或液态可燃物质中的硫元素含量，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冶金、化工、建材、检测、地质、科研院校等行业。</p>	

8	红外测硫仪	<p>适应标准 GB/T 25214-2010《煤中全硫测定 红外光谱法》</p> <p>主要技术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先进的红外光谱吸收法，硫元素含量测定快速准确。 2. 测试速度快，平均单样分析时间不大于 200 秒。 3. 内外双重燃烧管设计，具有二次燃烧功能，确保试样燃烧完全 4. 先进的低漂移红外池，测试性能稳定。 5. 特殊气密设计，可有效隔绝外部空气，防止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测试结果。 6. 可选装废气处理功能，避免实验室内空气污染。 7. 测试软件可实现登录权限管理，实验过程信息全记录，测试数据可联网传输。 <p>主要技术参数</p> <p>测试范围:0.01%~50%</p> <p>测试分辨率:不低于 0.001%</p> <p>单样测试时间不大于 200s</p> <p>测试温度: 1300℃</p> <p>工作电源 AC220V±10%，50Hz±1Hz</p> <p>最大功率不大于 4kw</p> <p>重量不大于 60kg</p> <p>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校准证书。</p> <p>供货时提供 0.5%、1.0%、2.0%标煤三瓶（瓶装未拆封，生产日期为 2025 年，带标准物质证书）。</p> <p>提供仪器厂家培训名额至少两个。</p>	1 台
9	超声波清洗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声功率不小于 280W, 加热功率: 不小于 600W, 2. 超声频率: 不小于 40KHZ 3. 内槽尺寸: 300*240*150 (mm), 清洗容量: 不小于 10L 4. 温度可调: 室温-100 度, 定时可调: 1-99 分钟, 功率可调 30-100% 5. 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故障蜂鸣警示 6. 水位刻度显示功能 7. 高性能它激式驱动 8. 智能程序、具有断电、关机、二次清洗记忆功能。 9. 特有的功率补偿功能, 使得功率损耗极低 10. 多项安全保护: 漏电保护、超电流电压保护、防干烧保护 11. 内槽采用加厚 SUS304 不锈钢, 耐酸碱防腐蚀 12. 配有全不锈钢硬式联接的出水阀, 无惧腐蚀 13. 仪器的网架和降音盖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配不锈钢网架、不锈钢降音盖 14.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校准证书。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精准的压力、差压、流速和温度测量 (2) 用于测量气体压力、喷嘴压力、燃烧气体压力, 也可以是温度测量仪和气体测试仪 (3) 长效可靠的压力传感器: ±7500Pa, 自带压力扩展功能; (4) 2 个温度接口: 温度 T1: -200-1300℃; 温度 T2: -200-1300℃, 可连接各种规格热电偶, (5) 可显示单位包括 Pa / mbar / bar / psi / mmHg / inchHG / cmH2O / inchH2O 	

10	多功能分析仪	<p>(6) 实时测量的图形模式和曲线显示、曲线图表</p> <p>(8) 蓝牙调制器与无线数据交换</p> <p>(9) 温度单位 °C 或 °F 可调</p> <p>(10) 红外通讯端口, 可外接高速热敏打印机</p> <p>(11) 内部存储可保存 10000 组测试数据</p> <p>(12) 数据存储以 CSV 格式存入 SD 卡</p> <p>(13) 具备 Mini-USB, Micro-SD, Bluetooth 接口</p> <p>(14) 峰值/谷值记录</p> <p>(15) 可编程平均值</p> <p>(16) 自动连续测量功能</p> <p>(17) 自动调零功能</p> <p>(18) 具备泄露检测、溢漏试验、泄露试验</p> <p>(19) 流速、蓝牙功能</p> <p>(20) 皮托管, 不锈钢, 长度不低于 1000mm, 直径不低于 6mm</p> <p>(21) K 型热电偶, 可弯曲的浸入式测量头, 响应时间 T90 小于 4S, 直径 3mm, 相对偏差 ±1.5℃;</p> <p>(22) 2 个 -/+ 接口</p> <p>(23) 不低于 2.8 寸 TFT 大尺寸触摸屏</p> <p>(24) 带磁性背板的增强玻璃纤维外壳</p> <p>(25) 大容量充电电池, 待机 20 个小时以上; 带自动关机功能</p> <p>(26) 主机轻巧便携</p> <p>(27) ≥3m 硅胶软管</p> <p>(28) 可使用数据采集系统进行数据采集、记录、整理</p> <p>(29) USB 快充充电插头</p> <p>(30) 原厂仪器箱</p> <p>(31) 提供至少 1 年质保及现场使用培训服务</p> <p>(32) 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售后承诺书</p> <p>(33)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校准证书。</p>	1 台
11	手持式热成像仪	<p>一、具体技术参数指标</p> <p>1 结构要求</p> <p>探测器、光学处理单元、信号处理单元、数据输出单元、图象存储单元、及电池一体化握持式设计</p> <p>2 具体要求</p> <p>2.1 红外探测器 类型: 焦平面、非致冷、微量热型探测器像素: ≥320x240 像素</p> <p>*SR 红外超像素: 640 x 480 像素波长: 7.5 μm~14 μm*帧频: 27HZ</p> <p>2.2 成像参数及质量</p> <p>标配镜头视场: 30° x 23° 空间分辨率: 01.7mrad (标准镜)</p> <p>最小焦距: 可至 0.4 m 热灵敏度: ≤0.04℃ (30℃时)</p> <p>拍摄模式: 具备全可见光、全红外光拍摄模式</p> <p>2.3 测量功能</p> <p>屏幕 (菜单) 显示方式: 中文等多种语言</p> <p>对焦功能: 手动调焦/自动调焦 变焦功能: 1-8 倍数字变焦</p> <p>测温范围: ≥-30℃~+650℃ 测温精度: ±2℃或±2% (读数范围)</p> <p>复现性: ±1℃或±1% 内置黑体校准: 有补偿 (校正) 功能:</p> <p>- 大气 (环境) 温度补偿: 有</p>	1 台

	<p>- 发射率校正：内置 9 种发射率，或用户可自 0.1~1 范围自定义</p> <p>2.4 图象显示功能</p> <p>可见光：内置可见光拍摄镜头</p> <p>触摸屏操作：触屏式操作</p> <p>显示屏：≥8.9 cm (3.5") TFT, QVGA 显示屏 调色板：灰白/铁虹等 11 种调色板可选</p> <p>激光，激光标记（2 级激光，635 nm）</p> <p>2.5 图象存储功能</p> <p>存储：≥2.8GB SD 存储卡，</p> <p>文件格式：图像格式要求可转换为常用文件格式（JPG、BMP 等）</p> <p>WLAN 连接与通信；无线模块 BT/WLAN</p> <p>2.6 仪器外观、重量、电池等</p> <p>仪器封装一体化，防护等级：≥IP54 仪器便携</p> <p>电池类型：内置可充电锂电池</p> <p>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在满足正常测量状态下，不小于 4 小时。</p> <p>2.7 防护功能 抗振性能(IEC 60068-2-6):2G</p> <p>抗电磁干扰能力：电磁屏蔽</p> <p>整机包装方式：高强度抗冲击专用便携携仪器箱</p> <p>3. 软件分析功能</p> <p>软件不用安装解密狗，可以在任意多台计算机上安装并正常使用。要求采用中文界面，界面友好，功能齐全，具有对热像图谱进行任意点点、线、面（区域）温度分析功能，具有报告模版，可自动生成报告，并可按照用户要求制作技术报告模板，方便生成相应的技术报告，生成的报告存储后必需具备再编辑分析功能，另外报告能在软件界面下转化成 PDF 格式，可进行打印和保存。</p> <p>4. 标准配置【响应文件中表明所投产品应包含以下内容要求】</p> <p>主机配有 30° x23° 标准镜头；专业软件 IRSoft（可以免费下载）；USB-C 数据线；电源适配器；锂电池；仪器背带说明书；</p> <p>5. 供货时提供校准证书。</p>	
合计		16 台

二、项目其它要求

1、本项目所投货物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2、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根据自身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情况逐项落实响应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所投货物根据采购相关要求做出详细的表述或说明，供应商不得整体完全复制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造成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履约验收

项目供货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履约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

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

履约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承诺或服务逐项进行验收，由履约验收小组最终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所投货物品牌、技术参数等情况一览表
- 九、商务要求偏离表
-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 十一、供货安装方案
- 十二、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 标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供货安装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并负责修补所供产品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承诺采购内容。

(3) 我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有效期为：_____。

(4) 我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采购范围为：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质保期		
2	质量要求		
3	谈判有效期		
4	本项目采购范围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第一轮报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对谈判文件的认 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可根据实际货物名称自行按照本格式自行扩展；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无须提供此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 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以下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提供：

1.1 本项目资格审查实行供应商资格实行信用承诺制；各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供信用承诺中所需资料内容。（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2 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3 营业执照副本；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把上述证件原件或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之中且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件不能提供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其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上资格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_____：

经我方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且无任何异议，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标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所投货物品牌、技术参数等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可根据实际货物名称自行按照本格式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包：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情况据实填写，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不得虚假填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包：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情况据实填写，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不得虚假填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货安装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二、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标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包：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所投产品如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表后请附所填产品的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